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属于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以利率、汇率和以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未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且未得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的，不得进行上述投资。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行使投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按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投资决策机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职责如下：

- （一）负责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
- （二）负责或监督投资项目的工商登记；
- （三）负责与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
- （四）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的买卖。

**第九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批准权限、投资管理、投资后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的资金保障和资金的控制管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投资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本规定办理审批而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批。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投资行为，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如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通过。

**第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标准的以下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长批准如下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项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总经理决定如下未达到董事长批准标准的项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 3%，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第二十条** 若某一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室审批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

并由总经理签署出资决议、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署决议，由董事长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后方可执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外投资的项目后，在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前，公司应请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对该合同或协议内容进行法律审查，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应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情况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金融市场。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或专项进行审计，财务部和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监控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应加强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监督，防

范风险，承担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该认真履行出资人和股东的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委派到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监督被投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向公司通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或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期届满。
- （二）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而清算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中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作出收回或核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被投资单位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被投资单位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低于”不包括本数。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